臺灣高雄地方法院民事判決

115年度雄建簡字第15號

原　　告　科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000000000000000000

法定代理人　鄭孟宗

000000000000000000

訴訟代理人　王仁聰律師

　　阮紹銨律師

被　　告　緯恩實業有限公司

000000000000000000

000000000000000000

法定代理人　魏資能

訴訟代理人兼

送達代收人　魏齊廷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給付工程款事件，原告聲請本院核發支付命令（114年度司促字第20458號），因被告異議視為起訴，經本院於民國115年8月5日日言詞辯論終結，判決如下：

主　　文

一、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45萬5,700元，及自114年12月8日起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

二、訴訟費用由被告負擔，並應於裁判確定之翌日起至清償日止加給按週年利率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

三、本判決得假執行。但被告如以新臺幣45萬5,700元為原告預供擔保後，得免為假執行。

事實及理由

一、原告主張：兩造於民國112年9月5日簽立工程承攬合約書（下稱系爭契約），由原告承攬被告發包之訴外人中龍鋼鐵股份有限公司（下稱中龍公司）之中龍鋼鐵新增設備圖控專案之工程（下稱系爭工程），工程款為新臺幣（下稱）62萬元（未稅），付款條件為訂金款30％，驗收款70％，被告雖已給付原告訂金款30％之工程款，惟原告依約完成系爭工

程，並經業主中龍公司驗收通過後，經原告於114年10月29日寄發律師函與被告請求給付驗收款45萬5,700元，被告則要求原告先寄出發票始願付款，詎原告於114年11月4日寄出發票，被告迄今仍未付款等語。為此，爰依系爭契約之法律關係，提起本件訴訟。並聲明：如主文第1項所示。

二、被告則以：系爭契約約定系爭工程係迄至115年5月19日，系爭工程尚未完成驗收，故原告主張之付款條件未成就，且原告並未依系爭契約內容施工，經多次溝通未果，被告只能委託其他人員修改，等語，以資答辯。並聲明：原告之訴駁回。

三、本院得心證之理由：

㈠按稱承攬者，謂當事人約定，一方為他方完成一定之工作，他方俟工作完成，給付報酬之契約，民法第490條第1項定有明文。次按當事人主張有利於己之事實者，就其事實有舉證之責任。但法律別有規定，或依其情形顯失公平者，不在此限，民事訴訟法第277條定有明文。是以民事訴訟如係由原告主張權利者，應先由原告負舉證之責，若原告先不能舉證，以證實自己主張之事實為真實，則被告就其抗辯事實即令不能舉證，或其所舉證據尚有疵累，亦應駁回原告之請求（最高法院17年上字第917號原判例意旨參照）。惟如原告對於自己主張之事實已盡證明之責後，被告對其主張，如抗辯其不實並提出反對之主張者，則被告對其反對之主張，亦應負證明之責，此為舉證責任分擔之原則（最高法院18年上字第2855號原判例意旨參照）。又系爭契約第12條第1項第1款約定：「工程施工期間甲方及其業主有權進行各種必要之驗收。1.乙方（即原告，以下同），於其工程進度完成時，應通甲方（即被告，以下同）派員驗收，若驗收合格，甲方須依約定付款方式，付款於乙方。」、第4項約定：「甲方於本約設備安裝完成時起10日（工作天）內完成驗收。如非因可歸責於乙方之事由而甲方未能於前述期限內完成驗收或具體敘明其所發現之瑕疵時，則應視為驗收完成。其後所生

之品質問題按本約有關保固約定辦理。」。

㈡原告主張其承攬被告發包之系爭工程，兩造簽訂系爭契約，業據原告提出系爭契約為證（本院卷第11至18頁），且為被告所未爭執，是原告此部分之事實，自堪信為真實。原告另主張系爭工程於114年9月17日完成設備安裝，並經業主中龍公司通過驗收，原告並於114年9月25日寄發電子郵件通知被告進行驗收，另據原告提出114年9月17日系爭工程驗收單、電子郵件為憑（本院卷第115至117頁），被告雖辯稱僅係安裝設備，並非驗收，云云，惟細繹114年9月17日系爭工程驗收單，其上明確載明測試目的為「驗收」，且所列各項均勾選通過，並經中龍公司代表即訴外人侯宗昇簽名作實，是原告主張系爭工程業經中龍公司依系爭契約第12條第1項約定驗收完成，尚非無據，至被告另辯稱侯宗昇是中龍公司電器維護工程師，並非軟體工程師云云，惟中龍公司推派何人進行系爭工程驗收測試，非屬兩造所得置喙，倘若侯宗昇不具代表中龍公司驗收之權限，侯宗昇實無可能於114年9月17日系爭工程驗收單簽名，是被告所辯，亦非可採。況且，依系爭契約第12條第4項約定，原告亦於114年9月25日寄發電子郵件通知被告驗收，被告迄未依約於10日進行辦理驗收，依該項約定，亦視同驗收完成，故原告主張被告應依系爭契約第12條第1項第1款、第4項約定給付驗收款45萬5,700元，即屬有據，應予准許。

㈢被告另辯稱原告僅有修改畫面，且與系爭契約約定不符，原告交付系爭工程品質經被告請教業界諸多軟體公司，僅價值5萬元，故被告抗辯系爭工程款應扣減30萬元云云，則為原告所否認，觀諸被告所提LINE對話紀錄業經原告否認形式之真正，且對話內容為114年2月14日至15日，僅屬片面且不連續之對話內容，當不足以為有利於被告之認定，何況中龍公司於114年9月17日已派員進行驗收，是被告抗辯原告交付系爭工程與系爭契約不符云云，即非可採。至被告辯稱系爭工程是其另找其他人員修改云云，未據被告提出證據以實其

說，自難認被告所辯可採。準此，被告抗辯本件驗收款應減少價金30萬元云云，當無理由。

四、按給付無確定期限者，債務人於債權人得請求給付時，經其催告而未為給付，自受催告時起，負遲延責任；其經債權人起訴而送達訴狀，或依督促程序送達支付命令，或為其他相類之行為者，與催告有同一之效力；遲延之債務，以支付金錢為標的者，債權人得請求依法定利率計算之遲延利息，但約定利率較高者，仍從其約定利率；應付利息之債務，其利率未經約定，亦無法律可據者，週年利率為百分之五，民法第229條第2項、第233條第1項、第203條分別定有明文。經查，本件支付命令係於114年12月8日送達被告，有本院送達證書1紙附卷可稽（本院卷第33頁），是原告併請求被告給付自114年12月9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百分之5計算之遲延利息，洵屬有據，應予准許。

五、綜上所述，原告依系爭契約之法律關係，請求被告給付45萬5,700元，及自114年12月8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為有理由，應予准許。

六、本件係依民事訴訟法第427條規定適用簡易訴訟程序所為被告敗訴判決，爰依同法第389條第1項第3款規定，職權宣告假執行，並依同法第392條第2項規定，依職權宣告被告如預供擔保，得免為假執行。

七、本件事證已臻明確，兩造所為其餘攻擊、防禦及舉證，經本院審酌後，認與判決結論均無影響，爰不一一論列，附此敘明。

八、訴訟費用之負擔：民事訴訟法第78條、第91條第3項。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9　　月　　16　　日

高雄簡易庭　法　　官　張浩銘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並表明上訴理由，如於本判決宣示後送達前提起上訴者，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補提上訴理由書（須附繕本）。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9　　月　　16　　日

書　記　官　林家瑜